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云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6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云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